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88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联系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田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德国安联集团	3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Bruce Kho(许耀发)先生,副董事长,注册会计师。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AGI)亚太区董事长。

(3)先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德国基尔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德累斯登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机构投资银行部投资顾问, 机构资产管理资深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驻远东区代表,德累斯登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业务发展部资深经理,台湾德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庹启斌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君安证券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君安证券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君安证券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债券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副总裁。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贾绍君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支行副行长,国泰证券公司郑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郑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监,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监。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监。

(6)许冠庠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资局局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7)王丽女士,法学博士。曾在山东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88 年到国家司法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3 年受司法部指派筹建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后中心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8)Bernd-Uwe Stucken 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他是一位拥有超过 15 年商业经验的执业律师, 有 8 年在中国的从业经验。现同时担任 Haarmann Hemmelrath & Partner's and Haarmann Hemmelrath Management Consultants' 上海代表处的执行合伙人、Sto AG 和 Seeber 公司的董事。

(9)Thilo Ketterer 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 NEXIA 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SMT)AG 会计主管, 以色列 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经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委派至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集团驻上海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

2、监事会成员

(1)李梅女士,监事长,金融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金融管理司;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局办公室主任、证券交易二部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Cristobal Mendez de Vigo,监事,法学硕士,获律师执业资格,曾任职于比利时联合银行兼并与重组部门, 德累斯顿银行法兰克福机构理财部理财专员,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亚太区战略发展总监。现担任澳洲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3)古韵女士,职工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 现担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1)先江先生, 简历同上。

(2)张维寰先生,副总经理,金融专业硕士。历任山东证券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君安证券公司债券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副总裁。

(3)石正同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荷兰银行台北分行协理,日本大和投信(香港)资深投资经理,英国保诚投信(台北)投资长,汇丰中华投信(台湾)投资部副总。

(4)孙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本币、外币证券交易员、安联集团德累斯登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德意志投资信托基金管理公司(法兰克福)基金经理,负责在亚洲新兴市场的股票投资。

(5)谢荣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埔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李洪波,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证券分析员、投资经理,华夏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大通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组合管理工作。2005 年 12 月起任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常设机构, 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数量策略部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可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设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2 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238418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7

(二)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基金托管部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和稽察室 3 个职能处室,并在上海、深圳分行设立 2 个托管分部。基金托管部共有员工 12 人,全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基金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6 年 12 月末,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基金等 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3 只其它受托资产产品,托管各类资产规模 44.61 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法定代表人: 符学东

电话:021-50478080

传真:021-50479059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联系人:茅斐

2. 代销机构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电话:010-85238512

联系人:吴霞蕊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7

3. 代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联系人:芮敏琪

4. 代销机构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53594566

联系人: 金芸

5. 代销机构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 王序微

6. 代销机构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87555888-875

联系人: 肖中梅

7.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8. 代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9. 代销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10. 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11. 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91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联系人:杨旭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法定代表人: 符学东

电话:021-50478080

传真:021-50470826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联系人:仲晓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 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于荣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具有创值能力的公司, 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经营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和增长能力。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投资比例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股票投资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经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首先,通过 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预算模型测算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和讨论, 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2、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风险预算由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制定,并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特征, 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定期结合风险预算、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 并出具研究报告, 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4)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 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3、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 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4、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 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 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 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该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选股方式和历史情况后, 我们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其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达到 85%,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高风险,较高的预期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8,829,924.04	11.13%
股票	147,384,668.09	87.08%
债券	0.00	0.00%
权证	0.00	0.00%
其他资产	3,030,513.91	1.79%
合计	169,245,106.04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0.00	0.00%
C 制造业	101,754,321.26	61.69%
C0 食品、饮料	16,822,677.64	10.2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1,203.36	0.06%
C5 电子	896,800.00	0.54%
C6 金属、非金属	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79,922,284.90	48.45%
C8 医药、生物制品	4,021,355.36	2.44%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7,487,640.00	4.5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54,850.00	0.28%
G 信息技术业	17,154,130.53	10.3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4,190,947.68	2.54%
J 房地产业	16,312,782.06	9.89%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9,996.56	0.02%
M 综合类	0.00	0.00%
合 计	147,384,668.09	89.35%

3、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7	S*ST屯河	2,223,187	16,740,598.11	10.15%
2	600302	标准股份	2,392,490	15,288,011.10	9.27%
3	600582	S天地	604,465	15,075,357.10	9.14%
4	600048	保利地产	341,469	14,792,437.08	8.97%
5	002021	中捷股份	1,550,880	13,275,532.80	8.05%
6	600122	宏图高科	1,675,518	12,666,916.08	7.68%
7	000887	ST 飞彩	6,310,934	12,621,868.00	7.65%
8	000852	S 江 钻	960,000	11,808,000.00	7.16%
9	600786	S东锅	402,251	11,625,053.90	7.05%
10	002081	金 螳 螂	311,985	7,487,640.00	4.54%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 S*ST 屯河由于在报告期末处于股改停牌期,且由于基金赎回原因,使其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在报告期末被动超过 10%。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债券投资。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 2,250,000.00 元,应收申购款 775,789.50 元,应收利息 4,724.41 元。

4)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债券。

5)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获得权证的数量及成本总额:

获得方式	获得权证数量总计(份)	成本总额(元)
被动持有	0	0.00
主动投资	0	0.00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期初基金总份额	本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本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期末基金总份额
142,235,217.58	50,450,030.07	97,911,538.22	94,773,709.43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06-01-01至 2006-12-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0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97.47%
超额收益率	17.60%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1.53%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19%
收益率标准差之差	0.34%

十四、费用概览

(一)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 [2005]102 号文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董事会成员许耀发先生、许冠庠先生简历,监事会成员古韵女士、Cristobal Mendez de Vigo 的简历,更新了公司高管人员的简历,公司副总经理钱华先生变更为石正同先生。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更新了直销机构联系人信息,增加了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了基金转换费用。增加了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内容,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7、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道博　　编号:临 2007-00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审理本案。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2006)武民商初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被告一:武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鸿公司")

被告二: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博公司"或"本公司")

2、本案的起因、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起因:万鸿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合计贷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万鸿公司逾期未履行偿还借款义务。

原告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签订 1 份《债权转让协议》。据此,中国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将其对万鸿公司的该项债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了原告并书面通知了两被告。因此,原告作为该项债务的合法债权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万鸿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内的利息及贷款期限届满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 143.49 万元, 以及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原告实现全部债权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道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均由两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万鸿公司未能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及利息,构成违约。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06)武民商初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万鸿公司偿还信达武汉办 200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3 日两份借款合同的借款本金共计 1000 万;

(2)、万鸿公司支付信达武汉办 2002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合同的借款利息 724882.74 元(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20 日),并支付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日万分之二点一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同时万鸿公司还应支付信达武汉办 2002 年 12 月 23 日借款合同的借款利息 387527.89 元(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20 日),并支付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利息(以万分之一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以上给付款项,被告万鸿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完毕;

(3)、被告道博公司对万鸿公司以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道博公司向信达武汉办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万鸿公司追偿。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与武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协商,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 前锋　　编号:临 2007-01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一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晓斌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197586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 75600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 432 人, 代表股份 1082978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1%。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 429 人,代表股份 1844189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24.40%,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898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8%;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出席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29 人,代表股份 1844189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24.40%,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首创证券有限公司 11.6337%的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进行置换。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实际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的股份为 27027896 股(其中,流通股为 18441896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14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74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份总数为 18441896 股,同意 18305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 反对 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 7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2、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实际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的股份为 2702789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份为 18441896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2275589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9%; 反对 7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 4199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4%。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份总数为 18441896 股,同意 14169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4%; 反对 72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4199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以上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68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反对 13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315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份总数为 18441896 股,同意 14112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3%; 反对 13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4315441 股